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需完善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准确性，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延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